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2,070,935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244,627,862股增加至1,616,698,79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44,627,862元增加至人民币1,616,698,79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目录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目录 第六章 公司管理层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4,627,862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6,698,797 元。
3	第九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主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执委会主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5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经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6	<p>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244,627,862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616,698,797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7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8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执委会主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9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执委会主席、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执委会主席、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10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执委会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执委会主席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11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出售产品、</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p>

<p>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事项、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p> <p>(一)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p>	<p>产)、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每年度有权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以上事项做出决议:</p> <p>(一) 每次运用资金 10 亿元(含)以下的;</p> <p>(二) 累计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 50%以下的。</p> <p>(三) 公司发生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交易若未纳入年度预算或采购计划,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 2,000 万元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同一交易事项分阶段或分批次实施, 按照合计金额确定审批权限。</p> <p>在上述权限范围内, 董事会每年度有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行使上述权利, 具体授权权限和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为准。</p> <p>二、对外担保的权限</p>
---	--

<p>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p>	<p>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p> <p>三、关联交易的权限</p> <p>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根据需要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年度事业计划外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批准。</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p>
---	--

<p>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公司发生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交易若未纳入年度预算或采购计划，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同一交易事项分阶段或分批次实施，按照合计金额确定审批权限。</p> <p>二、对外担保的权限</p> <p>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p> <p>三、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p>	
--	--

	<p>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p> <p>.....</p>	
1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六) 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外, 其他重大事项均由董事长审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3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 3 天, 但征得全体董事同意或者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不受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的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 但征得全体董事同意或者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不受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 前通知的限制。</p>

14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负责战略的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执委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至 2 名，委员若干名。执委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执委会副主席和委员由执委会主席提名，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p>
15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执委会主席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p>
16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执委会主席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战略和相关决议，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公司中长期计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落实；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p> <p>（三）根据公司战略要求，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聘任或解聘其他业务主管；</p> <p>（四）审核需由董事会决定事项的议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p> <p>（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7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执委会主席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18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百三十条 执委会主席工作细则包括</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下列内容：</p> <p>(一) 由执委会主席主持的公司战略、运营和人事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执委会主席、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19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执委会主席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20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删除</p>
21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下设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备案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